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28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19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3,202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8,447 仟元，分別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5%、8%，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094 仟元，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損益 1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如經本會計師核閱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需作修改或調整之情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4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4,85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4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46,336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6,170	1
120X	存貨	四(四)						266,654	13
1260	預付款項							32,55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9,59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6,509</u>	<u>4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u>	<u>-</u>
<b>固定資產</b>									
		四(五)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454,957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853	28
1531	機器設備							644,044	32
1551	運輸設備							5,846	-
1561	辦公設備							11,529	-
1681	其他設備							58,448	3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741,677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					500,113)	( 25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48,496)	( 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166	5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88,234</u>	<u>59</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05	-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19,87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2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七)及六						5,84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6,741</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11,789</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8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4,526	-
2140	應付帳款		116,857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8,130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92,350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5,97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	148,106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73,407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9,352</u>	<u>38</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74,114	28
2XXX	<b>負債總計</b>		<u>1,333,466</u>	<u>6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14,382	2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8,356	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五)	4,93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6,9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812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78,323</u>	<u>3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11,78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48,19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8,085)	( 1)
4190 銷貨折讓		(	2,9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7,151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630,724)	( 6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30,724)	( 67)
5910 營業毛利			306,427	33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0,939)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6,48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756)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9,180)	( 14)
6900 營業淨利			177,247	19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	-
7210 租金收入			2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88	-
7480 什項收入			1,3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2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4,277)	( 1)
7560 兌換損失		(	6,630)	( 1)
7880 什項支出		(	1,0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968)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12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	28,312)	(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9,809	14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9,809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129,809	14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3.86	\$ 3.16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3.70	\$ 3.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9,80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8)
備抵呆帳及折讓轉列收入數	(	5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02)
折舊費用		46,117
各項攤提		7,2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20,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0
其他應收款	(	3,728)
存貨	(	93,180)
預付款項	(	5,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30
其他資產-其他	(	68)
應付票據	(	26,708)
應付帳款		28,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12
應付所得稅	(	1,619)
應付費用		10,0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74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43,521)
遞延費用增加	(	14,7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5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7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款		7,303
發放現金股利	(	8,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28,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5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4,4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1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75,3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0,204)
支付現金數	\$	143,5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備註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1、2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
NHL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 公司(蘇州豐航)	生產及銷售航空 零件及模具加工	100%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

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註 1：係民國 101 年 1 月出資設立。

註 2：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依各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

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以反映真實成本。

####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2 年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閒置之設備，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補助費及電腦軟體購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現金	\$ 418
銀行存款	<u>204,433</u>
	<u>\$ 204,851</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1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		<u>\$ 3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為\$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	USD 500仟元	101年10月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故未採用。

#### (三)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50,342
減：備抵呆帳	( 1,885)
減：備抵銷退及折讓	<u>( 2,121)</u>
	<u>\$ 246,336</u>



(四)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6,264	(\$ 16,910)	\$ 99,354
在製品	54,177	( 4,405)	49,772
製成品	70,124	( 13,378)	56,746
在途存貨	60,782	-	60,782
合計	<u>\$ 301,347</u>	<u>(\$ 34,693)</u>	<u>\$ 266,65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1,628
跌價損失	7,790
其他	( 8,694)
	<u>\$ 630,724</u>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因各期中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為\$0。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1年9月30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88,036
機器設備	269,345
運輸設備	2,830
辦公設備	8,868
其他設備	31,034
	<u>\$ 500,113</u>
	101年9月30日
<u>累計減損</u>	
土地	\$ 63,414
房屋及建築	63,984
機器設備	21,098
	<u>\$ 148,496</u>

(六) 閒置資產

	101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6,654
減：累計折舊	( 6,247)
累計減損	( 407)
	<u>\$ -</u>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9月30日</u>
催收款	\$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 127,476)
	<u>\$ -</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利率區間	<u>1.64%~1.70%</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1 月、民國 95 年 10 月、民國 96 年 4 月、民國 96 年 10 月、民國 97 年 9 月及民國 98 年 9 月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
2.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獲得主要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同意解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自約機制」，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後陸續償還部份借款；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已與合作金庫銀行完成放款增補合約，該行同意將債權授信期間由短期延展為長期。

(九) 應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26,660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13,954
應付刀模具款	11,166
應付運費	3,846
應付修繕費	3,742
其他	32,982
	<u>\$ 92,35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1年9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85,412
應付賠償損失	54,782
其他	7,912
	<u>\$ 148,106</u>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 400,304
無擔保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陸續到期	247,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3,407)
		<u>\$ 574,114</u>
利率區間		<u>2.10%~2.43%</u>

###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 17,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10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私募普通股股數流通在外為 17,000,000 股。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尚未辦理。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8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4,382，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就(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員工紅利提撥為 2%~20%，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 2%。
  - (5)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

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06	
現金股利	8,154	\$ 0.2
合計	<u>\$ 15,060</u>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7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分紅以 2%估列，董監酬勞以 1.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869 及董監酬勞\$651 之差異為\$277，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損益。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4.21	2,376單位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4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6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4.7%	5%

-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5	10.9
本期放棄認股數	( 95)	10.9
本期執行認股權	( 670)	10.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60</u>	10.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4</u>	10.9

-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58 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元	10.9元	55.42%	4.5年	0%	0.90%	4.96元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58,121	\$129,809	41,015	\$ 3.86	\$ 3.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67		
員工分紅	-	-	46		
本期淨利	\$158,121	\$129,809	42,728	\$ 3.70	\$ 3.0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神基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精密)	聯屬公司(此關係於民國100年7月20日 董事長異動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開發)	聯屬公司(此關係於民國100年7月20日 董事長異動前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1,162	-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漢達開發	\$ 10,913	3
漢達精密	39,793	10
合計	<u>\$ 50,706</u>	<u>13</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3個月內付款。

## 3. 管理費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u>\$ 595</u>	<u>-</u>

##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37,915	24
其他	215	-
	<u>\$ 38,130</u>	<u>24</u>

## 5.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u>\$ 595</u>	<u>-</u>

## 6. 其他應付款

	101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54,792	27
其他	1,184	1
	<u>\$ 55,976</u>	<u>27</u>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55,900。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374,288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14,833	"
機器設備	180,817	"
運輸設備	12	"
其他設備	434	"
閒置資產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減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與部份被告和解後之金額為\$543,233。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另，考量未來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本公司基於目前法院審理態度，並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業已估計可能之損失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依本公司承辦案件律師意見，「關於豐達公司預估以請求賠償金額之 2.44%至 10.13%作為與投保中心和解可能範圍，而以\$54,323為本案訴訟可能之財務風險。由於投保中心與個別涉案公司間和

解金額事屬機密，非個案當事人難以知悉，而以本所承辦案件經驗，以請求金額之 3% 至 10% 為屬於公司負擔之賠償金額，均有多數前例可循。因此，豐達公司目前欲擬以 \$54,323 作為本案預估財務風險，應有一定之基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7,357	-	\$ 457,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85,945	-	685,945
長期借款	647,521	-	647,5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345	-	34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它應付款。
2.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係依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91	29.24
歐元:新台幣	194	37.72
美金:人民幣	1,670	6.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29.24
歐元:新台幣	23	37.72
美金:人民幣	576	6.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500。

####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做適當的風險評估，故評估此信用風險應不重大。

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皆已屬正常授信借款，故流動性風險已大幅降低。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8,2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三)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	進貨	\$ 47,472	月結60天	5%
0	"	"	1	應付帳款	20,495	月結6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民國 101 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係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獲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6,355	\$ 760,796	\$ 937,151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176,355	760,796	937,151
調整後EBITDA	9,123	216,598	225,721
折舊及攤銷	9,696	43,627	53,323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據以衡量之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須調節之情形。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225,721
折舊費用	( 46,117)
各項攤提	( 7,206)
利息費用	( 14,2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8,121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

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門/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門/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門/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門/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門/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門/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資訊部門/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	\$ 959,949	(\$ 23,230)	\$ 936,719	(4)
投資性不動產	-	23,230	23,230	(4)
其他資產-其他	3,633	13,259	16,89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431	( 32,431)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525	30,808	67,333	(1)、(2)、(3)
其他	799,020	-	799,020	
資產總計	1,831,558	11,636	1,843,194	
應付費用	82,322	( 82,322)	-	
其他應付款	69,894	82,322	152,216	
負債準備-流動	-	3,712	3,712	(2)
其他	1,131,710	-	1,131,710	
負債總計	1,283,926	3,712	1,287,638	
保留盈餘	69,063	7,924	76,987	(1)、(2)、(3)
其他	478,569	-	478,569	
股東權益總計	547,632	7,924	555,55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13,25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54，並調增保留盈餘\$11,005。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3,71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31，並調減保留盈餘\$3,081。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43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2,431。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23,23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3,230。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 5,843	\$ 13,202	\$ 19,045	註
固定資產	1,188,234	( 23,123)	1,165,111	"
投資性不動產	-	23,123	23,1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598	( 39,5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8	38,256	39,284	"
其他	777,086	-	777,086	"
資產總計	2,011,789	11,860	2,023,649	"
應付費用	92,350	( 92,350)	-	"
其他應付款	148,106	92,350	240,456	"
負債準備-流動	-	5,306	5,306	"
其他	1,093,010	-	1,093,010	"
負債總計	1,333,466	5,306	1,338,772	"
保留盈餘	190,718	6,554	197,272	"
其他	487,605	-	487,605	"
股東權益總計	678,323	6,554	684,877	"

註：詳附註十三（二）1.之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37,151	\$ -	\$ 937,151	註
營業成本	( 630,724)	-	( 630,724)	"
營業毛利	306,427	-	306,427	"
營業費用	( 129,180)	( 1,650)	( 130,830)	"
營業淨利	177,247	( 1,650)	175,597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9,126)	-	( 19,126)	"
稅前淨利	158,121	( 1,650)	156,471	"
所得稅費用	( 28,312)	281	( 28,031)	"
稅後淨利	129,809	( 1,369)	128,440	"

註：詳附註十三（二）1.(1)、(2)之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



豁免有所不同。